



徐加爱在省高院调研时强调

#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精准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通讯员 孟焕良

本报讯 13日上午,省委常委、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长徐加爱一行前往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强调全省法院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浙江高院院长陈国猛、省委政法委副书记马以陪同调研。

调研中,徐加爱参观了省高院律师服务中心、法官之家和院史馆,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全省法院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思路汇报,还专门带领省公安厅班子成员和部分地市公安局长班子成员在省高院法庭内旁听了一起刑事案件庭审,并在旁听后强调要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这不仅对庭

审提出了要求,也要求从刑事诉讼的源头开始就必须按照裁判要求和标准全面搜集、固定、审查和运用证据,公安机关要依法全面客观及时搜集证据,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落实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确保案件裁判公平正义。

徐加爱强调,全省法院要按照省十四次党代会和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的部署,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一要把握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主题,以“四个意识”的政治站位,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的审判团队运行机制,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制,与时俱进创新监管方式,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健全司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快构建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非法证据排除、庭前会议、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及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等方面加强探索和完善,切实发挥好审判特别是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重要作用;加大现代科技与司法机制融合力度,进一步推进

“浙江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三大机制建设,推进“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改革在司法服务领域的全覆盖。二要围绕精准服务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积极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完善涉困企业挽救价值和再生可能识别机制,加强“执转破”衔接,推进建立健全过剩产能,实现市场出清;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审判模式,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依法服务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和涉外海事海商审判工作,助力打造美丽浙江,积极参与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依法保障舟山自贸区、义甬舟开放大道建设,促进“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开放强省。三要打造一支勇立潮头的浙江法院铁军,把从严抓班子带队伍的责任牢牢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引领全省法院干警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捍卫者、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深化改革的弄潮者、清廉浙江的践行者。

## 仔细看!这些严管措施涉及上路的每个人

我省全面推行“八项措施”常态严管,交通大整治掀起新攻势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徐雪忠

本报讯 记者从13日召开的浙江省公安机关“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系列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一创一治”系列行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这次交通大整治,主要严查“三乱两驾一牌证”(即乱行车、乱停车、乱过路、酒驾、毒驾和涉牌涉证)等六大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今年上半年,全省共发生上报道路交通事故5731起、死亡1669人、受伤5492人、直接经济损失1991万余元,同比分别下降14.77%、3.97%、16.93%、19.48%,未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据通报,今年上半年,全省共查处道路交通违法2646万起,同比上升21.7%。通过严管严治,违法停车现象明显减少,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现象越来越多,红绿灯路口行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守法率明显提升。日前,省公安厅组织暗访组对109条省级严管路进行抽查,结果显示:机动车守法率97.6%、非机动车守法率82.9%、行人守法率87.8%,同比整治前有明显提升。

同时,交通安全协同共治有所强化。全省各地共组织志愿者120万人次开展交通文明劝导。3月1日以来,全省共接受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60万余条,采纳37万余条,发放奖金318万余元。

值得注意的是,全省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据通报,今年上半年,全省共有323人因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逃逸而被终身禁驾。此外,外省籍车辆和驾驶人“输入性事故”、电动自行车事故、老年人群体事故多发,交通违法行为仍大量存在。

下一步,浙江将全面实施整治涉牌涉证、严重超速、违法停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八项措施”,并将其作为常态严管机制固定下来,避免“运动式”,防止“一阵风”。各地将继续开展“追违清库”专项行动,重点加大对有5次以上违法未处理、超速50%以上未处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车辆和存在“毒驾”嫌疑的驾驶人的查处力度。

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将进一步在道路交通事故精确预防能力上下狠功,通过对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的分析研判,实施精确勤务和精准管控,重点加强外省籍车辆和驾驶人、电动



自行车和老年人群体的安全教育管理。

此外,各地还将加大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和抄告力度,定期公布终身禁驾人员名单,曝光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

企业,继续加大违法举报奖励力度,鼓励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扫描本报微信公众号二维码,了解交通秩序大整治常态严管措施的详细解读)

## 十年促110家“僵尸企业”退出市场

杭州法院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

详见2版

## 三千元“雅莹”女装网上只卖三百?假货!

省工商:通过O2O模式保护知名商标

详见3版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

